

环境群体性事件中政府、媒体、民众在 微博场域的话语表达

——以“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为例

方爱华 张解放

(浙江传媒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在微博时代环境群体性事件, 微博往往成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争夺话语权的场域。本文以“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为例, 简略介绍了事件大概发展阶段, 分析了政府、媒体、民众在微博场域中话语表达特点。并提出通过科学传播, 实现三个舆论场和谐稳定统一策略, 保证各个群体的合理利益, 积极构建和谐舆论场。

[关键词] 环境群体性事件 微博 场域 话语权 三个舆论场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357 (2015) 03-0019-10

The Right of Speech Expression of the Government, the Media and the Public of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in Microblogging Field ——Taking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 in Yuhang Zhongtai” as an Example

Fang Aihua Zhang Jiefang

(Zhejiang University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in microblogging era, different interest groups compete for the right of speech in microblogging. In this paper, we take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 in Yuhang Zhongtai” as an example, describing briefly the development stage of this event, and analyzing the express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overnment, the media, the public in the Field of micro blogging. It augues achieving harmony and stability ensure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various groups, and actively build a harmonious opinion field.

Keywords: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Microblogging; field; the right of speech; three public opinion field

CLC Numbers: G206 **Document Code:** A **Article ID:** 1673-8357 (2015) 03-0019-10

收稿日期: 2014-12-31

基金项目: 中国科协研究生科普能力提升类项目 (2014KPYJD47),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2013C25069)。

作者简介: 方爱华, 浙江传媒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新媒体传播, Email: nbhunte@gmail.com;

张解放, 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处长,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新媒体传播, Email: 719678098@qq.com。

1 研究缘起

1.1 问题的提出

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环境污染和违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同为群体性事件的“三驾马车”，中国社会已经进入了环境敏感期。2007年至2012年PX项目相继在厦门、大连、宁波引发民众抗争；2007年至2009年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在北京、广州、江苏等地引发抗议风波。2014年5月10日，杭州余杭爆发中泰垃圾焚烧事件，可见中国已经进入环境群体性事件高发期。随着民众环境意识的觉醒和维权意识的提升，以及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的普及，一些对环境有污染的工程项目会引发冲突，其根源还是对国内垃圾焚烧企业信任的缺失和对政府的不信任。因此企业需要提高对污染性工程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对污染排放的管理。频繁发生的冲突性事件，对政府的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越来越大的舆论压力，政府如何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协调各方利益，以求实现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是当前研究者关注的重点。

1.2 研究背景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舆情调查实验室等发布的《中国舆情指数报告（2013）》显示，2013年我国网络人口已超6亿，网络舆论板块发生重要变化。在突发事件中，政务微博发声成为政府新闻发布的“标配”，中央级媒体和各级党报纷纷开设法人微博，经常成为事态演变的重要变量^[1]。微博成为影响公共决策的重要场域。

微博，是一种允许用户及时更新简短文本（通常少于140字）并可以公开发布的微型博客形式。它允许任何人阅读或者只能由用户选择的群组阅读。随着发展，这些信息可以通过很多方式传送，包括短信、实时信息软件、电子邮件或网页。一些微博也可以发布多媒体，如图片或影音剪辑和出版^[2]。李开复博士认为，微博就是每次发布不超过140字的微型博客，是表达自己，传播思想，吸引关注，与人交流最快、最方便的网络传播平台^[3]。微博具有关注、评论、转发、赞等功能，通过微

博，用户可以用文字、图片、音频和视频的单一或组合的方式发布某一信息或者观点；另外通过浏览微博，用户可关注他们感兴趣的人或话题；用户可以针对某一话题、某一事件、某一新闻参与话题讨论，并且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就微博发布渠道而言，用户可以通过电脑端、手机客户端、短信等多种方式发布，大大降低了使用门槛。

传播学者马歇尔·麦克卢汉认为“媒介即信息”，媒介本身才是有意义的讯息。麦克卢汉认为：“正是传播媒介在形式上的特性——它在多种多样的物质条件下一再重现——而不是特定的讯息内容，它构成了传播媒介的历史功效。”^[4]正因为微博的出现，才使得人类有可能从事与之相应的传播和其他社会活动，微博也改变了媒介生态：首先，改变了信息的流动方式：从单向流动向多向流动。在微博以前，信息是自上而下的单向传输，民众只是被动的信息接收者。而到了微博时代，新闻报道不再是专业记者的“专利”，公民记者开始崛起，“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记者”，受众可以发表自己的观点，直接参与到意见的讨论中，打破了信息的单向流动，传播的去中心化和去权力化体现了更强的信息流通和互动。其次，改变了话语权：独立表达方式强化了话语权。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广泛应用，人们随时、随地通过微博能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连接，不少网民开始渐渐摆脱对传统信息接收平台的依赖，积极主动地去接受信息，发挥自身的影响力。无论是明星的微博，意见领袖的微博或那些偶然事件引发围观的草根微博，积极互动的参与新闻事件的现场直播，都承载着发现信息、制作新闻、传播信息，并打破了传统新闻传播格局，最终改变了整个新闻传播格局。最后，改变了人们的价值观念：人们追求自由平等。微博空间给人们提供了更加自由、平等、开放的舆论环境，使人们在政治和社会交际网络生活中更活跃。在西方学者看来，互联网正是新的公共场域，新媒体为人们提供了更多信息，改变了信息不对称状况。微博以分享与发现为基本传播形态，

以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社会实践,为公民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可能。

按照法国学者皮埃尔·布尔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观点,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9]。技术和制度是制约公众话语权的两个主要场域。其中,技术遵循的是“理性”逻辑,会在某种程度上对制度进行改写。话语权代表着各种空间,如新闻、艺术、政治、网络等空间,它展示的是由不同的权力或资本所决定的处于不同位置的行动者之间的客观关系。同样,不同位置行动者的关系与角色在微博中也得到了具体呈现,微博作为新兴的“场域”正在冲击着现有的传媒格局和话语权。在“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中,作为国家代理人的政府,作为构成社会主体的民众和既受国家管制又为民众利益代言的媒体,在“新浪微博”这一具体场域中的角色扮演和话语权争夺得到集中的呈现。

2 文献综述

2.1 国外研究现状

虽然国外的 Twitter 与中国的微博在属性上有着较大的差别, Twitter 更多的是作为一种社交工具,而国内的微博作为一种社会媒体,国外对微博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微博在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作用研究^[6]。Brian G. Smith 用 Twitter 在 2011 年日本大地震事件中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 Twitter 上信息聚集和事件之间有较高的相关性,从数量上、时效性上来看,用本地语言发布的消息对灾害的预警起重要作用,数据可成为群体性事件预警监测系统的资源之一^[7]。Brian G. Smith 认为在灾难发生后,对灾区恢复具有批评性的意见和建议,展现了动员在线网民,起到帮助救援的作用,信息的沟通也充满了人性关怀。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通过研究伦敦骚乱期间 Twitter 上的舆情,发现 Twitter 不但在推动骚乱,而且还在恢复期清理工作的动员和组

织中起重大作用。英国布鲁内尔大学的博士 Panagiotopoulos 在研究中发现,对骚乱恢复期内对 Twitter 进行跟踪研究,发现伦敦骚乱在一定程度上证明的介入是对传统群体性事件传播的一种重要拓展^[8]。Vieweg Sarah 等以北美的两件群体性事件为例,分析了微博的扩散和独特的作用^[9]。

微博影响力的研究。微博的传播模式突破了之前信息的单向流动,信息不同的传播方式相互交织,一方面加快了沟通的速度,另一方面增加了沟通的真实感。这种传播机制也影响了人际关系,微博这种低门槛的沟通方式有助于用户之间实现环境亲密(Ambient Intimacy)^[10]。Bernardo Huberman 博士称,微博上的海量信息只有少部分会吸引大众的眼球和热议。并且社交网络极具被动性,并不受太多人为控制的干扰,有人虽然粉丝少,但信息发布后通过粉丝转发而产生惊人的影响力^[11]。

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和学者对群体性事件的分析和研究,为我国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提供了借鉴。国外的研究为我国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及其治理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借鉴意义。

2.2 国内研究现状

中国微博崛起在 2010 年,与国外相比,国内对微博的研究相对较少。微博自从诞生以来,就成为国内各社会学科研究关注的焦点;国内针对微博与群体性事件研究,大致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的。

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微博中传播特点的研究。根据使用满足理论,提出微博使用动机的概念,认为微博用户的使用动机受个人特质、环境因素和微博平台等的交互影响。发现从整体上看,信息动机和休闲动机占据主要地位,社交动机作用发挥欠缺^[12]。微博自下而上的双漏斗传播机制彻底颠覆了传统媒介的点对多传播。指出微博议程设置是微博平台上参与者通过对议题的围观、极化、动员,最终将议题列入微博议程的过程^[13]。微博传播特点:微博媒体的传播特点主要体现在:自发性、圈群化、个性化、即时性、零碎化、裂变式六个方面^[14]。新浪微博对于重大事件的议程设置总体表现客

观,同时重视社会协调功能,媒介议程设置与公众自我议程设置一定程度上重合,并在互动中实现平衡^[15]。

微博对群体性事件的作用研究。作为自媒体的典型代表,微博赋予了公众话语权和媒介接近权,使其在传播过程中扮演信源、传者、受者等多重角色。由于其在信息传播速度、广度和便捷性等方面的优势,加上其庞大的用户数量,微博对社会事件的介入和参与能力越来越强,成为社会舆情传播的新途径和集聚地,打破了原有舆论格局中传统媒体、政府的绝对中心地位,形成“新的舆论中心”^[16]。夏德元认为微博在应对群体性事件上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微博“粉丝”围观推动群体性事件进程、意见领袖影响事件舆论的形成及演化、微博介入打破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呈现常规^[17]。童珮茹认为利用微博可提升参与的广泛性和积极性,衔接信息断裂层,使公众参与的内涵得以延伸并呈“泛组织化”特征^[18]。梅传强、贺洪波认为充分发挥通过微博维权的优势有效预防群体性事件,还必须建立用户信息严格保护机制,固化维权表达平台;建立不良信息分类披露机制,净化维权舆论环境;建立维权信息动态反馈机制,优化维权诉求处置程序,通过微博维权具有相对平和性和现实可取性,是预防群体性事件的一个可行路径^[19]。

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微博传播问题的研究。根据谢耘耕对微博传播的深入分析,认为微博成为谣言滋生地、部分公众人物滥用话语权、微博具有强大的动员能力^[16]。田迎娣认为微博传播存在以下问题:碎片化的信息发布和传播,信息大爆炸与无法完全阅读共存;微博成为虚假信息的滋生和集散地;过分追求“围观”的轰动效果;新闻传播的“适宜性”受到挑战;不文明行为和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20]。根据毛高杰对政务微博的研究,发现政务微博存在“娱乐化”的问题,主要由于微博自身的娱乐化特性、政务微博的定位模糊,以及缺少明确的政务微博相关的系统化制度标准^[21]。

微博中环境群体事件的舆论引导机制研究。谢耘耕教授认为完善舆论引导机制需要

积极进驻微博,加强与网民互动;精心培养微博意见领袖;充分发挥传统媒体的作用;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微博管理,可以完善微博^[16]。学者田迎娣认为微博网站要及时做好信息整合、积极探寻有效的微博信息传播的把关与管理方式、要重视和加强微博舆论引导、个人和网站要加强自律,共创健康的传播环境,重视法制化管理^[20]。陈艺斌从政府媒体公众互动的角度提出舆论引导对策,建立“政府—媒体—公众”联动制度,政府媒体公众三方通力合作,构建良性互动的关系,才能在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处置中实现各自利益最大化,从而达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目标^[22]。

整体上看,国内有很多学者对群体性事件与微博进行研究,对微博的研究偏重于概念、特点和功能的宏观研究,总体偏重于对政府在微博时代的应对策略,研究过于就事论事,缺少深入研究。国外学者重在研究微博在预防环境群体性事件,通过技术手段对微博进行动态监测以及通过定量分析发掘微博环境群体性事件传播的潜力。本研究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深入地研究微博时代我国突发事件传播的舆论演化、舆论话语权的变化,最后落脚于打通政府、媒体、公众三个舆论场,降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危害,实现最优化传播。

3 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作为研究案例,主要运用案例研究法和大数据分析法。

首先,“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是于2014年5月10日发生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民众对抗中泰垃圾焚烧场的民众抗议运动。之所以选择该事件作为研究案例是基于此事件规模较大,参与人数较多,活动当天大概有5 000人参与示威游行,有2万多人联合签名上书市规划局反对建设垃圾发电厂,是近年来比较典型的案例。

其次,本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该事件在2014年4月20日余杭当地居民得知建垃圾焚烧厂的消息开始萌芽,到2014年5月10日开始爆发,杭州官方称之为“510事件”,该事件到5

月 21 日开始慢慢趋于缓和。主要数据来源为浙江传媒学院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和百度指数。浙江传媒学院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能够抓取网媒纸媒、微博等数据,通过此系统抓取新浪微博中网民对于此事件的观点和态度,因为在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微博屏蔽了关于此事件相关关键词的微指数。百度作为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拥有海量的数据,百度指数作为大数据分享和探索平台,能够很好地呈现媒体以及网民对某一事件的关注热度。

4 案例分析: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

4.1 案例简述

余杭中泰垃圾焚烧厂选址中泰乡原九峰矿区,四面环山。部分余杭居民担心,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烟尘,排放的二恶英等有害物质会影响周边的空气、土壤和水源等,并对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和身体健康产生不好影响。2014 年 5 月 10 日,在少数不法分子的煽动下,余杭附近居民大规模性聚集,封堵 02 省道和杭徽高速公路,造成交通短时间中断,一些不法分子趁乱打砸、损坏公安车辆,围殴执法民警和无辜群众。2014 年 5 月 12 日,余杭中泰事件中 53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拘,其中 11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向警方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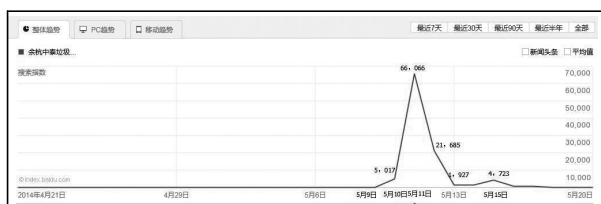


图 1 “余杭垃圾焚烧事件”搜索指数整体趋势^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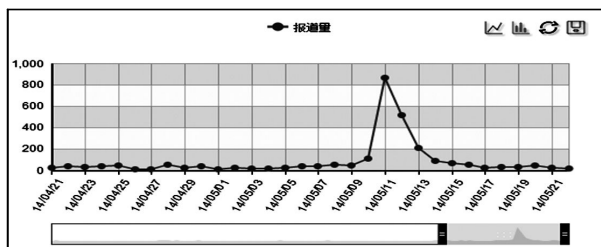


图 2 余杭垃圾焚烧事件的热点趋势^②

按照事件的发展动态来划分“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通过图 1 的百度指数和图 2 浙江传媒学院网络舆情监测系统的图表。

第一阶段:潜在期 4 月 21 日—5 月 9 日。在此阶段即表示有迹象显示有潜在的危机可能发生。4 月 20 日,当地居民得知建垃圾焚烧厂的消息。4 月 24 日,2 万多人签名反对建设垃圾焚烧厂;下午,秘密开工在村民中流传,1 000 多名居民迅速聚集。4 月 26 日至 27 日,约 500 市民连续两天游行示威,抗议政府在中泰乡修建日烧 3 000 吨的垃圾焚烧项目。5 月 7 日晚上 9 点,聚集的居民达到上万人,但现场一直比较平和。5 月 8 日上午村民们堵在高速桥下不让机器进入。5 月 9 日晚 9 点,特警来到现场,但现场并未有冲突;下午村民们涌到了高架桥上,导致高速被堵。

第二阶段:爆发期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即表示具有伤害性的事件已经发生并引发危机。5 月 10 日下午四点左右,特警再次来到现场,但情绪仍旧平和。晚上 7 点 23 分左右,现场村民与特警发生大规模冲突。5 月 11 日凌晨,警察清场。5 月 11 日下午,杭州市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5·10 事件”情况,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边卫跃称,5 月 10 日上午,余杭中泰及附近地区人员在部分人的蛊惑下,发生了规模性聚集,封堵 02 省道和杭徽高速公路,一度造成交通中断,并有不法分子趁机打砸车辆,围攻殴打执法管理人员和无辜群众。11 日零时许,现场大部分人员散去,现场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中,没有出现人员死亡情况。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立毅表示,全程确保群众知情权,一定要把这个项目做成能求取最大公约数的项目。余杭区方面称,该项目在没有履行完法定程序和征得大家理解支持的情况下,一定不开工。相关负责人给出了 36 问 36 答,解答市民心中的疑问。余杭区公安分局已于 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分两批公布了共 25 名犯罪嫌疑人照片。

第三阶段:蔓延期 5 月 12 日—5 月 13

①数据来源于百度指数;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5 月 21 日。

②资料来源于浙江传媒学院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5 月 21 日。

日。即表示危机的影响持续发展,同时也是努力消除危机的过程。5月12日,@平安杭州通报:余杭中泰事件中5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拘,11名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向警方投案。5月12日,杭州籍网民张某、许某、陈某、洪某、龚某和台州籍网民冯某、江西籍网民李某7人在互联网上捏造谣言、散布虚假信息,7人被杭州市公安机关做出行政拘留处罚。5月13日16时36分,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公安分局通过其官方微博@余杭公安发布消息公布第三批8名违法犯罪嫌疑人照片。

第四阶段:恢复期5月14日—5月21日。即表示危机事件已经事件逐渐平息。政府、媒体、相关专家对此事件进行反思。

余杭垃圾焚烧事件,在微博这一虚拟社区和场域中,再现了政府、媒体和民众的政治社会角色和话语表达策略。

4.2 案例分析

刘九洲、付金华认为在我国社会,社会舆论场可以细分为一个三元结构:一是政府舆论场,即体现党和政府意志的舆论场;二是媒体舆论场,这个舆论场为媒体的新闻实践所构成。在这个舆论场中,媒体既反映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又表达民情民意;三是民众舆论场,它通常是民众从自身利益、情感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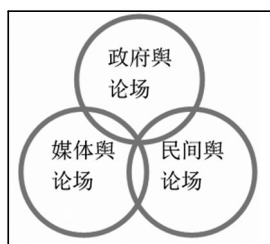


图3 三个舆论场

表1 三个舆论场的特点^[23]

特点 舆论场	舆论主体	舆论客体	舆论本身
政府舆论场	权威性	全局性	理性
媒体舆论场	公正性	聚合性	兼容性
民间舆论场	零散性	复杂性	片面性

意愿出发而形成的舆论^[23]。

4.2.1 民间舆论场:微博表达与话语抗争

通过舆情监测分析系统的监测,在2014年4月21日—5月21日期间,普通用户发布了595条博文,中高级达人发布了467条博文,名人发布了397条博文。民间舆论场是三个舆论场最活跃的一个场域。当4月20日余杭村民得知在中泰乡建垃圾焚烧厂的时候,民众在微博上非常理性,表达正常诉求:①为了健康,为了能呼吸新鲜空气,抵制垃圾焚烧厂工程。②工程是否有经过环境评估报告。③欢迎建垃圾焚烧厂,但请离我家远一点!直到5月10日,7个不法分子在微博表达诉求中编造谣言在互联网上扩散,引发民众关注,扰乱公共秩序。



图4 微博用户类型分布^①

表2 关于余杭垃圾焚烧事件的微博话题^②

话题	阅读量(单位:万)	讨论量	赞
“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	1054.2	1249	926
“余杭抗建垃圾焚烧厂”	124.7	87	1
“中泰垃圾焚烧厂”	3.8	324	60
“美丽城西造垃圾厂”	41.4	1169	247
“中泰加油”	36.7	804	664

社会性突发事件在微博场域中的表达主要有:一是悲情类表达,二是戏谑类表达,三是批评类表达,四是反思类表达。垃圾处理是大家生活中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垃圾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健康问题关系着大多数民众的利益,其受到质疑由来已久。

悲情类:那么则摩恩啊,竟然在我们大余

①资料来源于浙江传媒学院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系统,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5月21日。民间舆论场由名人、普通用户、中高级达人、初级达人组成,因为“余杭事件”与企业、网站、团体机构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没有把三者放入舆论场进行研究。

②数据来源:根据新浪微博话题整理;时间:2014年4月21日—5月21日。

杭建垃圾场，想让我们都得癌症死嘛！冰冷的政府冰冷的JC！no zuo no die!!!（@shen-LiJuan 是我，2014年5月11日）

戏谑类：滚，少误导。要是日本人设计，德国人建造，美国人管理，我就不反对。中国人干这事，让领导住附近去。（@梅玺阁主，2014年5月11日）

质疑类：撇开垃圾场是否会影响居民生活环境不提，如此关乎民生大计的城建举动为何没有任何一家媒体报道？媒体为何同时失声？如果真的没有任何影响，草民建议将政府办公大楼造在附近，以作表率！（@月光小姐、Miss陈，2014年5月11日）

反思类：政府做事应布告相关群众，以防止不明真相和不切实际的猜想与谣言泛起；我觉得这起事件固然闹事者的行为极端不负责任，应受惩处，但政府部门确有相当多的检讨和反思之处，称之为始作俑者不为过。（@郝吉林，2014年5月11日）类似的这些表达或者出自用户原创，或者转发自其他微博用户，形成了情感的共鸣。

在这起事件当中，也有不少民众支持建立垃圾焚烧厂。杭州市规则局公示在中泰地区建日焚烧3000吨的垃圾处理厂引发周边居民抗议。但事实是：如果不建，那么六年后杭州垃圾去哪里？届时杭州日产垃圾约8000吨将无处可填。垃圾总要有地方处理，而且现在是垃圾直清直运，市区没有垃圾中转站，从杭州市中心按直运要求半径划个圈也就这么几个地。大家说建在哪儿好呢？（@八仙桌轶事，2014年4月27日）民间舆情场成为民众议论时政、针砭时弊的场所。

4.2.2 媒体舆论场：相对客观的微博表达

研究以“余杭+垃圾焚烧”等为关键词，以2014年4月21日至5月21日为时间区间，对微博进行高级搜索，找到第一财经日报、新京报、扬子晚报、中国之声、中国日报、大公报—大公网、中国新闻网、新浪财经、新华视点等多家新媒体官方微博。研究发现，它们对垃圾焚烧事件的表述更多地停留在事件本身，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背景资料、

垃圾焚烧厂事件的原因分析、垃圾焚烧的危害、对不法分子的处罚、辟谣以及对国外处理垃圾的介绍等，并给出相关报道的网址链接，基本没有出现普通民众那样尖锐的质疑批判、嘲讽等。

在第一阶段，科学引导阶段。找到了钱江晚报的微博：【杭州西部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厂 请市民提建议】杭州西部的余杭中泰街道规划新建垃圾焚烧厂项目。据介绍，选址的原因是这里以前是个矿坑，相对较封闭偏僻。废水处理在厂内回用，高温烟气将用于热能发电，废气排放达欧盟标准。未来整个厂区对公众和媒体开放。<http://t.cn/8sEKaCi>（@钱江晚报，2014年4月28日）对垃圾焚烧事件停留在事件本身，指出杭城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转，解答了垃圾焚烧厂为什么要选择在九峰，介绍了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将实施欧盟标准，垃圾焚烧厂的建设邀请专家商讨评估，并且将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通过厂区的LED屏实时播放。据中国经营报报道：【中经实时报：杭州千人工作组进驻中泰安抚群众】5月9日开始，余杭区政府先后分两批组织了千人工作组入村进行挨家挨户的安抚工作。目前村民情绪稳定。安抚主要有两个层面，一是安抚群众的情绪，二是说服群众认真对待这个事情。“未来肯定是要建设的，但要在拆迁、补偿、征地等方面给出具体的标准。”（@中国经营报，2014年5月9日）

在第二阶段，再现事件始末。以新华网、都市快报等为主的主流媒体在微博上发布：【杭州通报“5·10”事件始末】杭州通报，10日上午，杭州余杭区中泰及附近人员因反对垃圾焚烧项目选址发生规模性聚集，封堵省道和高速公路，有人趁机打砸车辆、围攻殴打执法管理人员。多名民警、辅警、群众受伤，有车辆被掀翻。没有网上传闻的人员死亡情况。已有两名涉嫌违法人员自首。<http://t.cn/8sFhWzE>（@新华网，2014年5月11日）

在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反思建议。人民日报发布：【你好，明天】杭州余杭垃圾

焚烧项目遭遇“邻避困境”。造谣滋事者固当依法处置，可相似事件一再发生却也发出警示：环境敏感期，重大工程立项不仅要做好环境评价，也要做好社会风险评估。权利日益觉醒，公民与政府良性互动，需要公民理性表达诉求，更需要政府民主决策、公开透明。愿人间天堂美丽依旧！（@人民日报，2014年5月13日）中国网络电视台发布：【垃圾焚烧立项：要智商更要情商】垃圾焚烧技术本已成熟，却难以换来民众的支持与信任。有人开玩笑，只有把垃圾焚烧厂建在市政府旁边，公众才会相信它是安全的。玩笑背后，是政府决策者不得不思考的问题，我们的智商水平够了，但是跟公众沟通的情商是否有待提高？<http://t.cn/8ssfJNc>（@人民日报，2014年5月13日）

4.2.3 政府舆论场：微博中的失语与在场

2014年5月11日余杭中垃圾焚烧厂事件发生后，政府、媒体与民众纷纷对这一公共事件做出反应，其中在微博中更是沸沸扬扬。政府在突发事件第一阶段，当地政府采取的“堵”的策略，没有进行及时的疏导，才会导致事态升级。在第二阶段，政务微博反应速度比较迅速，以@浙江公安、@平安杭州、@余杭公安、@余杭发布等为首的杭州政务微博矩阵发挥了很大引导作用，及时揭穿不法分子谣言，还给民众真相。发布公检法司四家联合通告《关于敦促违法犯罪人员自首的通告》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在亲友规劝下，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研究者使用“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中泰垃圾焚烧厂”进行综合搜索时，新浪微博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余杭中泰垃圾焚烧事件”搜索结果未予显示。这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证明“余杭中泰垃圾事件”或“中泰垃圾厂”成为官方心目中的敏感词汇，为了防止余杭中泰垃圾事件成为微博用户话语表达的靶子，政府希望通过限制搜索内容来为政府在垃圾焚烧厂事件的微博场域内“去中心化”，防止网民聚集在某一话题，防止网络集群事件。

在微博这个场域下，民间舆论场与政府舆论场呈现对立统一，对立议题有时候本身就是

社会争论的焦点。垃圾处理这个议题本身就是社会争论的焦点，垃圾焚烧是否安全、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按照国际标准严格执行、排放气体是否经过严格处理等问题调动着民众不安的心。对于此次的余杭九峰垃圾焚烧厂项目，余杭政府早在3月29日开始已在政府官网公示，但是民众直到4月20日才得知此消息。此次的垃圾焚烧事件，民众和政府的出发点都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污染，而议题的对立在于，民众关心的是自己居住的环境，政府关注的是整个杭州的大环境。新闻媒体在报道时往往存在这样一个问题：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人们不在乎；人们关心的话题，政府不注意。

5 用科学传播实现三个舆论场有效互动

在此次垃圾焚烧事件中，三个舆论场没有实现有效互动，才会导致三个舆论场各说各话。在“垃圾焚烧事件”潜在期，政府舆论场失语引起的沟通失效，直接导致了媒体舆论场话语缺位，继而引发民间舆论场非理性言行。媒体舆论场的正面引导缺失，造成信息不对称，引发民众恐慌，导致民间舆论场与政府舆论场的议题对立。民间舆论场中的主体具有零散性，每个民众对事件的解读都具有很强的主观性，而且容易受他人影响，在政府舆论场和媒体舆论场缺位的情况下，更容易以讹传讹，谣言纷飞。

因此，媒体舆论场应促进民间舆论场和政府舆论场共同意见的形成。人们对党和政府的某些政策，持有不同或完全对立的意见。如何消除分歧，促进三个舆论场的统一是崭新的课题。

5.1 政府部门运筹帷幄

导致环境群体性事件一个最直接的原因是垃圾焚烧厂工程没有通过官方文件和媒体提前通知居民，并且在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偷动工，垃圾焚烧厂的建立会污染周边环境给居民带来危害。政府应该好好反省，民众为什么采用激进方式来表达诉求，往往是因为正常途径遇到强大阻力。所以政府要做好以下几点：

政府重视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快速对民意做出回应。在社会性突发事件爆发的潜在期，

第一时间将事件事实通过媒体传递给民众,并在此基础上引导舆论。如果此次垃圾焚烧事件初期没有对信息进行封锁,事情就不会像这样进一步发展。

政府指导思想从“堵”到“疏”。民意如洪水,大禹治水采用的是疏导,最终让洪水消退。政府要善于利用政务微博矩阵,与民众和媒体进行互动,及时呈现事实真相,积极“疏导”民意。

政府尊重媒体的运行机制,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发挥媒体主动性。在此次事件潜在期间,媒体集体失声。通过政务微博矩阵,与意见领袖建立良好互动,建立“网络统一战线”,通过舆论领袖的影响力将政府声音有效地传达给民众,增进双方了解,缓解对立情绪,维护好民众合理利益。

5.2 媒体宣传科学知识

媒体要做两个舆论场的“传声筒”,及时沟通交流。此次垃圾焚烧事件的潜在期非常长,但是在此期间,媒体却没有及时跟进,没有积极宣传关于垃圾焚烧的相关科普知识。媒体要引导、主动发声、形成正面强大舆论场,消除信息盲点。不回避政府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分歧点。媒体应增加报道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共识,推动舆论场重合。

积极有效疏通引导。对于民间舆论,疏通舆论比封堵舆论更有效果,增加各种意见讨论的机会,反映民众的心声,让政府能听到民众的正常诉求。

媒体还应做好社会的“减压阀”,把大危机化为小事情。媒体提前设置议程,逐步化解压力,避免负面情绪长期聚集集中爆发。此次事件在爆发前,经历了18天的潜伏期,积累了大量情绪垃圾。

媒体也要做好社会的“润滑剂”,平衡政府舆论场和民间舆论场的声音。媒体应求同存异,以社会共同利益为主导,兼顾政府和民众的立场促进社会共同发展。垃圾焚烧事件的出发点是保护环境,政府要保护的是大环境,民众要保护的是家园小环境,两者之间存在平衡点。

5.3 民众参与科学传播

环境保护有很强的专业性,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不是很了解,遇到问题常常以落后的常识来做出判断,片面地认为会带来环境危害,导致政府、媒体、民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民众应该提升媒介素养,加强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修养,提高信息鉴别能力,多方求证信息,不造谣,不传谣;担负社会责任,时刻保持理智,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合理合法地表达诉求。在新媒体时代,民众积极参与科学传播,学习科普知识,要有效运用自媒体监督政府决策,围观产生力量。

6 总结

在微博时代,为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的群体提供了话语讨论和角色扮演的场域。普通民众通过微博实现自我赋权并参与公共事务,新媒体技术降低了民众参与公共事件的门槛,为民众赋权,它成为民众争夺话语权的重要渠道。政府部门一方面在公共性事件中通过政务微博矩阵来积极与民众和媒体进行互动、谈论和表达观点,从而实现对舆论话题的引导。另一方面,通过限制搜索内容、过滤关键词、删除博文等隐形方式来争夺话语权。媒体官方微博均衡三种视角,充当“过滤器”和“聚合器”,表达保持一种客观冷静的立场,就事论事,正面引导,保持舆论场的稳定。

在追求公共利益的道路,我们认为通过科学传播,实现三个舆论场的和谐稳定统一,才能形成舆论场之间的强烈共振效应,保证各个群体的合理利益,积极构建和谐舆论场。

参考文献

- [1] 2013年中国互联网舆情分析报告[EB/OL]. [2014-03-18] <http://yuqing.people.com.cn/n/2014/0318/c364391-24662668.html>.
- [2] 微博.[EB/OL]. [2014-05-26]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AE%E5%8D%9A>.
- [3] 李开复. 微博:改变一切[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5.
- [4] D. J. 切特罗姆. 传播媒介与美国人的思想[M]. 北京: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1: 185.
- [5] 皮埃尔·布尔迪厄, 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M]. 李猛, 李康,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133-134.
- [6] Smith B G. Socially Distributing Public Relations: Twitter, Haiti, and Interactivity in Social Media[J]. Public Relations Review, 2010, 36(4): 329-335.
- [7] Doan S, Vo B K H, Collier N. An Analysis of Twitter Messages in the 2011 Tohoku Earthquake [M]//Electronic Healthcare.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 58-66.
- [8] Panagiotopoulos P, Bigdeli A Z, Sams S. “5 Days in August” –How London Local Authorities Used Twitter during the 2011 Riots[M]//Electronic Government.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2: 102-113.
- [9] Vieweg S, Hughes A L, Starbird K, et al. Microblogging during two Natural Hazards Events: What Twitter May Contribute to Situational Awareness[C]//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ACM, 2010: 1079-1088.
- [10] Java A, Song X, Finin T, et al. Why We Twitter: An Analysis of a Microblogging Community[M]//Advances in Web Mining and Web Usage Analysis.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09: 118-138.
- [11] 惠普 Twitter 研究报告: 关注者数量和影响力关系[EB/OL]. [2010-08-06]. <http://article.yeeyan.org/view/pest-wave/124058>.
- [12] 赵玲, 张静. 微博用户使用动机影响因素与结构的实证研究[J]. 管理学报, 2014, 11(8): 1239-1245.
- [13] 吴闻莺. 微博议程设置研究的路径分析[J].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 2012, 35(4): 120-124.
- [14] 倪琳. 微博的传播特性及影响力研究[J]. 上海商学院学报, 2011, 12(2): 39-42.
- [15] 刘莺莺. 新浪微博微话题议程设置内容分析[J]. 今传媒: 学术版, 2012(7): 90-92.
- [16] 谢耘耕, 荣婷. 微博舆论生成演变机制与舆论引导策略[J].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1(5): 70-74.
- [17] 夏德元, 张燕. 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微博传播问题[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6): 109-117.
- [18] 童珮茹. 微博参与公共事务的特性探析——以“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事件为例[J]. 新闻世界, 2011(9): 140-142.
- [19] 梅传强, 贺洪波. 通过微博维权预防群体性事件之研究[J]. 法商研究, 2013(2): 17-23.
- [20] 田迎娣. 微博传播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研究[J]. 新闻知识, 2011(10): 64-66.
- [21] 毛高杰. 政务微博的“娱乐化”及其对策[J]. 新闻界, 2012(7): 49-52.
- [22] 陈艺斌. 微博舆论引导的策略研究[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12.
- [23] 刘九洲, 付金华. 以媒体为支点的三个舆论场整合探讨[J]. 新闻界, 2007(1): 36-37.

(编辑 张南茜)

2015 年度《科普研究》欢迎投稿

《科普研究》(双月刊)是由中国科普研究所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的专业学术期刊。它的刊文范围包括科技传播、科学教育、科普展教、科学与文化等领域。本刊以“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及理论的研究,推动科普事业的发展”为办刊宗旨,以“百家争鸣、求是创新”为办刊方针,坚持聚焦中外科技传播前沿动态,促进科技的传播与发展,为广大科技传播和科普工作者搭建一个活跃学术思想、发表学术论文的平台,努力为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及人文进步作贡献。

2015 年,本刊栏目设置有专稿、专题、研究论文、综述等,欢迎广大作者投稿。

投稿网址为: <http://kpyj.crsp.org.cn>